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苏关缉违字〔2026〕13号

当事人：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晓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19718X2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康元路88号

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橡胶密封件、橡胶索环等货物，申报商品编号为4016931000（关税税率8%）。经苏州海关认定，上述货物材质为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甲基乙烯基硅橡胶（VMQ）以及PA66，属于饱和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四十章总注释、注释四，不属于合成橡胶，不应归入税则号列4016931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上述货物材质为塑料，应归入税则号列39269010（关税税率10%），属于税则、注释具体列名商品。

造成上述进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的原因是：当事人对涉案货物原材料和材质的化学属性认识不足，且供应商在出口时申报品目为4016，故当事人直接采用该项下税号申报进口，导致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6727568元人民币，应缴税款1634799.13元人民币，已缴税款1482755.99元人民币，漏缴税款152043.14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涉案报关单统计表、涉案报关单及随附税单等资料
- 2、苏州海关出具的《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
- 3、苏州海关出具的《税款计核证明书》、《计核资料清单》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
- 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等
- 5、当事人营业执照、报关单位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资料
- 6、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未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货物商品编号，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本次违规行为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的比例不足10%，且不满二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